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4年4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黎少娟女士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自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代價於同日以綠葉投資結欠本公司相同金額的貸款相抵的方式悉數償付。
- (b) 於2014年6月19日，藉進一步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我們的細則；
- (b) 藉進一步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我們根據下文(g)分段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g)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納入根據上文(f)分段可購回股份的面值。

上文第(e)、(f)及(g)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2年9月25日，山東綠葉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1,800,000元。
- (b) 於2014年3月3日，即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開始日期，Luye Hong Kong、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的股份均不再擁有面值，隨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Luye Hong Kong、Apex Group Holdings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均不再擁有法定股本。隨該等變動後，Luye Hong Kong擁有包含1股股份的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Apex Group Holdings擁有包含10,000股股份的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及Kang Hai Pharmaceutical擁有包含100股股份的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4年5月15日，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三千萬美元。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由亞藥投資全資擁有。
- (d) 於2014年6月6日，亞藥投資轉讓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而注入43,590,000美元註冊資本後，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三千萬美元增至73,59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下列段落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編纂]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編纂]條文

[編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ii)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來自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編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編纂]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限，本公司任何購回行動所用的資金可從將予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資金或資本支付，而購買時所須支付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相應減少，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編纂]，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股東授予

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以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及任何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或董事帶來裨益時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3,321,073,84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約332,107,384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編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億元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的購買價為約人民幣3.85元，該款項於通過抵銷綠葉投資欠付本公司的相同款項的同日悉數結清。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未於本[編纂]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Bio Pharma Pte. Ltd.（作為賣方）與PrIME Biologics Private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5百萬新加坡元買賣A-Bio Pharma Pte. Ltd.的若干設備。
- (b)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綠葉（作為買方）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7,863,262元買賣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建造及位於該市的若干樓宇。
- (c) 山東綠葉（作為轉讓人）與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4年1月6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千萬元轉讓山東綠葉的若干資產。
- (d) 山東綠葉（作為授權人）與武漢綠葉（作為獲授權人）於2014年3月24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50,000元的每年授權使用費授權使用若干商標。
- (e)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承讓人）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亞藥投資轉讓其於山東綠葉的全部股權予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作為增加Yantai Luye Pharma Holdings Co. Ltd.的43,590,000美元註冊資本付款。

[編纂]

[編纂]

- (l) 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以本公司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m) 綠葉投資集團於2014年6月20日給予本公司有關武漢綠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契據。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者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亞藥控股、綠葉控股、綠葉國際及綠葉投資）被視為於由亞藥控股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亞藥控股70%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先生 ⁽¹⁾	Shorea LBG	實益權益	[編纂]
	Ginkgo Trus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亞藥控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袁會先先生	亞藥控股 ⁽²⁾	實益權益	[編纂]
楊榮兵先生	亞藥控股 ⁽²⁾	實益權益	[編纂]
劉殿波先生	綠葉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劉殿波先生	綠葉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劉殿波先生	綠葉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附註：

-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
- (2) 亞藥控股持有綠葉控股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國際乃由綠葉控股全資擁有及綠葉投資乃由綠葉國際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重大索償。

[編纂]

[編纂]

[編纂]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開辦費用為12,000美元。

9. 免責聲明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c) 除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如本[編纂]所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